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How to shorten legal proceedings : Sanctioned offers and sanctioned payments

-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和附帶條款付款的常規和程序。
- 你應該視乎情況所需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以了解有關詳情。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你應該注意那些可能適用於你的案件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12 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以了解關於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以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引言

1. 向法庭提出訴訟應該是你迫不得已的最後方法。即使已展開訴訟，你仍應認真考慮可否以和解方式解決與對方的爭議。一旦達成和解，有關的爭議便無須經過審訊程序亦得以解決，從而節省時間和訟費。

2. 和解的其中一個方法是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視乎情況所需）第 22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一般來說，案中一方（“提議者”）可以在訴訟展開後向另一方（“受提議者”）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如果受提議者拒絕接受提議或付款，而他最終所獲得的判決又不比該項提議或付款為佳時，便可能須要支付較高的利息（可較判定利率高出達 10%）及提議者的訟費（以彌償基準計算）。這項程序的目的是鼓勵案中各方認真考慮和解的可能性和及早解決爭議。提議者可以提議以任何他所選擇的方式解決爭議，不過，如果他的提議並不符合第 22 號命令的規定，則有關的規則中所指明的後果便不適用。

3. 這本小冊子概括地列出有關的規定，以方便你查閱。不過，在決定作出、接受或拒絕一項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之前，你最好先仔細參閱第 22 號命令，因為你的決定可能會帶來重要的後果。

甚麼是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和附帶條款付款？

4.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指按照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以向法院繳存款項以外的方式和解的提議。

5. 附帶條款付款是指按照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和解的提議。

誰人可以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6. 原告人只可以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7. 被告人則可以視乎情況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或兩者同時作出。

何時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8.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以在訴訟展開後隨時作出。

9. 附帶條款付款則只可以在法律程序已展開後作出。

怎樣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10.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但沒有訂明的格式。不過，如果有關的提議包括一筆付款，則提議者亦應以表格 23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提議者必須把有關的提議送達受提議者。

11. 如果提議者作出附帶條款付款，便須把一份通知書（表格 23）送交法院存檔和送達受提議者。

在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時必須說明些甚麼？

12. 在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時，其中一項必須說明的事宜是該項提議或付款是關乎申索的全部還是其中的一部分（並須說明哪一部分），或是否與申索所引起的爭論點有關（並須說明哪一項爭論點）。

可否撤回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和附帶條款付款？

13. 除非已獲得法庭許可，否則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和附帶條款付款作出當日起計 28 天屆滿前，不可以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和附帶條款付款。

怎樣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14. 受提議者可以無須獲得法庭許可便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他只須在該項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作出後 28 天內，把一份接受通知書送達提議者。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必須採用表格 24 的格式。不過，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必須在案件審訊前不少於 28 天作出，否則便須獲得法庭許可才能接受；但如雙方已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則作別論。

接受會有甚麼後果？

15. 如果是一項關乎整項申索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一旦它們被接受，申索便會被擱置。如果被接受的是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則申索是基於該項提議的條款而被擱置，案中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強制執行該等提議的條款。

16. 如果被接受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只關乎申索的一部分或是與由申索所引起的某項爭論點有關，則只是該部分的申索或關乎該項爭論點的申索會被擱置。

17. 一般來說，原告人可獲判給有關的法律程序的計算至接受當日為止的訟費。

不接受會有甚麼後果？

18. 不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視乎有關的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定。

19. 如果原告人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但不被接受，而他所獲得的判決又較該項提議為佳，被告人便可能須要支付原告人的訟費（以彌償基準計算），以及就上述訟費支付較高的利息（可較判定利率高達 10%），以及就原告人所獲判給的任何款額支付較高的利息（可較判定利率高達 10%）。

20. 反過來說，如果被告人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但不被接受，而原告人又未能獲得比上述提議或付款更佳的判決，則原告人便可能須要支付被告人的訟費（以彌償基準計算），以及就上述訟費支付較高的利息（可能較判定利率高達10%）。此外，法庭可以不批准原告人就他獲判給的款項或損害賠償的全部或部分獲得利息。

司法機構
二〇〇九年三月